

商事法判解

董事會主席代理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1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A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甲，副董事長為乙，丙為總經理兼董事。現甲突然發生車禍昏迷住院，無法行使董事長職權，則此時應由何人代理董事長？

- (A)乙
- (B)丙
- (C)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D)應重新改選董事長

答案：A

【裁判要旨】

- 1.公司法第206條第2、3項，準用同法178條之結果，除董事對於決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外，尚須致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始足當之。查，被上訴人三信商銀此次發行新股，係為求符合主管機關對其資本適足所為之金融監理要求，而非三信商銀之董事基於各別之利害關係而與三信商銀為股權之買賣，且相關認股手續亦均係委由訴外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股務代理，核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所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之目的，在於使外部第三人得以瞭解公司董監事及主要股東之股權交易資訊不同。亦未見被上訴人等人或上訴人所指稱之特定第三人有何妨害原股東或員工行使優先認購權之行為，並藉此而使特定第三人得以不法取得股份，以增加特定董事當選機會之情事，自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所為與股權分散、落實資本大眾化、發展國民經濟，達成均富社會目標及經營成果為社會共享之理念背道而馳及有害於公司利益云云，自非可採。**權所有，重製必究！**
- 2.本院因認被上訴人三信商銀之常務董事即被上訴人廖○○、全成公司之代表人賴○○及常務獨立董事林○○三人，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

議暨授權，而為上開增資案之特定人名單確立之決議，亦未有因各該常務董事自身之利害關係而致有害於三信商銀利益之虞之情事。

【爭點說明】

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事項是關於「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代理人能否代被代理董事行使表決權，詳述如下：

- 1.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同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以及公司法第180條第2項：「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是以，董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如當事人其未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具有瑕疵。後於投票時，如又由其他董事代理當事人加入表決，因受託人之權限係來自本人，受託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歸屬於本人，亦違反上開規定，則該次董事會對於該事項之決議，具有以上瑕疵，特此敘明。
- 2.基此，該次董事會決議具有以上瑕疵，若有瑕疵其效力為何？按實務穩定見解均認為：「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是以，為保障全體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依法進行，故該次董事會因具有瑕疵，此次董事會決議應為無效。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